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339-GXXZ

采 购 人：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 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5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339-GXXZ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

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24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智能客服全息舱、多模态 Agent 共创终端等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48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时至 12:00:00 时，

下午 12:00:00 时至 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8000 元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

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西环南路89号

项目联系人：邱素昌

项目联系电话：0777-2596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江滨豪园10栋27楼2703室

项目联系人：朱婉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必须对技术条款中4项带“●”的条款进行实时功能演示，否则响应无效。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对4项带“●”的技术条款进行实时功能演示，演示要求如下：

①演示人员要求：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技术人员真人现场实操、真人实时讲解，全程出镜参与操作演示，演示过程可清晰看到操作人员及电脑操作界面，人机同屏展示；禁止无人操作、远程操作、后台代操作。

②演示设备：所有演示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环境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因设备故障、网络卡顿、系统闪退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演示失败的，将视为不能提供功能演示。

③演示时间：2026年11月3日 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通知为准）

④演示时长：单个供应商总演示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含操作+讲解），由谈判小组计时，超时立即终止演示，超时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能提供功能演示。

⑤一镜到底演示要求：演示全过程为不间断一镜到底实时操作，全程连续播放、无暂停、无黑屏、无退出重启、无画面中断，严禁后期剪辑、拼接、快进、倍速、删减、特效加工、AI修改。所有功能均为手动点击、手动录入、手动触发真实操作，无预设自动运行程序、无后台预设数据、无自动弹窗演示效果，所有数据、界面、操作流程均为现场实时生成。

注：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功能缺失、演示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均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响应无效。

7、核心产品：跨境电商LSCM智能触控终端

一、技术条款				
序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所属行业
1	便携式补光灯	4 盏	1、灯光功率：额定功率≥40W，满足室内外专业补光需求。 2、机身采用迷你轻量化设计，支持手持、机顶、支架多种安装方式，便携易收纳。 3、配备高清数显屏幕及实体调节旋钮，可精准调节亮度、色温、色彩参数。 4、机身自带标准 1/4 螺纹接口，可适配各类摄影支架、云台设备。	工业
2	货架	3 个	1、冷轧钢材质，立柱横梁钢材厚度≥0.7mm，层板钢材厚度≥0.3mm。 2、尺寸：≥1500×500×2000cm（可根据需求方要求结合实训场地实际情况定制尺寸）。 3、整体功能结构上下共 4 层。	工业
3	补光灯	4 盏	1、产品类型：双色直播温补光灯。 2、光源类型：采用 COBLED 大功率集成灯珠。 3、额定功率：≥200W，偏差≤±5%。 4、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5、显色性能：显色指数 CRI≥95，TLCI≥96。 6、光色参数：色温范围 2500K－5600K 连续可调，支持暖黄、自然光、冷白全光谱调节。	工业
4	绿幕	2 块	1、材质：牛津纺布，不低于 2mm 厚铝合金钢管框架。 2、尺寸：3m×3m。	工业
5	智能客服全息舱	1 个	一、基本要求 1、多场景客服问题处理：包含售前咨询、订单修改、物流跟进、售后退换、投诉处理等典型跨境客服场景。 2、知识库驱动式服务应答机制:系统内置跨境电商常见问题知识库（FAQ），包括平台政策、退货流程、税费说明、商品问题等，支持基于问题关键词与语义关联的快速应答，提升交互效率。 3、唤醒功能：提供多模态开放式对话数字人，软件支持语音唤醒功能，支持更换唤醒词，智能问答功能：支持 AI 客服语音问答对话可接入千问、DeepSeek，进行 AI 自由问答，支持接入特定行业垂直领域知识库，支持训练智能体。 4、语音识别功能：提供自然语言对话,接入语音大模型。 5、文字转语音功能：数字人支持将回复文字实时转换语音功能，音色更自然拟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打断回复功能：软件支持语音打断数字人回复功能，支持随时打断，可连续问答，增加软件整体互动性增加打断回复按钮，可点击回到待机状态。 7、支持按钮触发式视频播放功能，一键点击即可开启视频播放。 8、提供数字人管理系统，用于用户自主修改数字人身份、问答提示词，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应用。 9、支持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的登陆后台，确保管理系统在安全环境下使用。 10、用户可自定义上传修改本地知识库,自定义训练智能体。 11、支持修改定义数字人身份，通过描述设定数字人的身份信息，设置完成后数字人会根据身份信息进行交流回复，如：“你现在的身份是雍正皇帝，请用该身份的角度与我对话”。 二、功能要求 ▲1、整个系统具有 9 种语言形式，中文/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印尼语/泰语/越南语，可互相切换。（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系统包含首页、课程中心、练习中心、考试中心、实训报告五大模块。 ▲3、首页即为实训模块，实训包含客户沟通管理、订单仓储处理两大类，首页支持各个模块任务情况动态显示，包含客户关系模块、反馈评价模块、函电消息模块、纠纷索赔模块、问卷调查模块、订单处理模块、仓储处理模块。（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邮箱模块：系统支持接收和回复邮件、主动发送邮件、删除邮件、主题搜索邮件；系统支持查看未读邮件数量、标星邮件数量，并筛选未读邮件、标星邮件；系统支持在邮件中插入附件；系统支持对邮件进行标星。 ●5、在线聊天模块：系统支持接收和回复消息、主动发起聊天窗口、快速搜索消息；系统支持在发送消息时可以插入附件（图片、文档、视频）；系统支持设置快捷短语，最多 50 条；系统支持设置自动回复（买家第一次发起会话时，将收到所设置的自动回复）；系统支持设置常驻关键词（买家点击关键词后，可收到学生预设的自动回复）。系统支持显示对话客户基本信息（包含基本信息、订单信息、历史订单信息、评价信息等）。（供应商须针对此项条款进行功能演示） 6、纠纷管理模块:系统支持可以查看和处理纠纷。支持选择店铺平台（包含亚马逊、shopee、速卖通），支持选择纠纷类型（包含信用卡纠纷、平台纠纷），支持选择搜索类型（包含商品名称、订单号），用户可以申请平台介入、退款、联系买家；处理买家信用卡纠纷时，用户可以提交抗辩、退款、联系买家。 7、索赔管理模块：系统支持可以索赔供应商、索赔海外仓、索赔物流商。索赔供应商包括质量不符索赔、商品不匹配索赔；索赔海外仓包括库存	

			遗失索赔、发错货索赔；索赔物流商包括包裹丢失索赔、物流破损索赔。 8、客户管理模块：系统支持通过客户相关信息（平台、区域、名单详情）筛选查看客户，支持通过客户联系方式、账号搜索客户。支持对客户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加入黑名单的操作，也可以创建新的客户。 ▲9、反馈评价模块：包括店铺评价和商品评价。系统支持选择店铺查看评价，支持搜索商品查看评价，系统显示关键数据指标，系统支持回复评价；用户可以申请平台删除部分店铺评价和商品评价；可联系客户修改或删除评价；可以通过正确的方式向客户索要评价。（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问卷调查版块：学生可以自定义问题、组成问卷，发起问卷调查，查看问卷调查结果。可以对现有问卷进行编辑，支持导出问卷结果，可以选择停止问卷和删除问卷。 11、仓储管理版块中：系统支持查看各个平台（亚马逊、shopee、速卖通）店铺的库存商品状态，支持搜索查看，支持导入商品、发起库存盘查，可以对现有的商品进行删除和修改库存。 ▲12、订单管理版块：系统支持通过订单相关信息筛选搜索订单，在订单列表中进行以下操作：修改、取消、合并订单、发货、标记赠品、拆分订单、备注、联系买家。（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售后管理板块：系统支持通过订单相关信息筛选搜索订单，可以查看订单具体信息及售后状态，可以对换货订单进行同意、拒绝、备注、联系买家的操作，对退货订单进行确认收货、未收到货、备注、联系买家的操作。 ●14、实训过程中，学生完成案例时可以使用实训工具：事项跟进助手、翻译助手、AI 工具、汇率工具、商品查询、物流工具。（供应商须针对此项条款进行功能演示） （1）事项跟进助手，学生可进行记录各项客服业务处理进度，包括：记录时间、客户信息（客户名/邮箱/电话）、订单信息（销售渠道/订单号）、事项类型、详情、是否完成。 （2）翻译助手，可支持语言互译，语言包括中文/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印尼语/泰语。 （3）AI 工具，学生可下达指令，AI 自动生成文本，文本语言模式包括中文/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印尼语/泰语。 （4）汇率工具，学生可换算货币，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新加坡元、卢布、比索、泰铢、越南盾、新台币、卢比、雷亚尔。 （5）商品查询，用户可快速查看商品库存情况及状态。 （6）物流工具，学生可筛选合适的物流渠道。输入商品编码、收货地区和重量，物流工具可自动出现可用的物流渠道、对应的运费成本和预估	

			物流时间。 ▲15、课程中心模块：支持查看课程总数和完成进度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学习时长排名，支持查看错题数，内置 PPT 课件（概论、跨境电商客户服务基础知识、跨境电商售前服务、跨境电商售中服务、跨境电商售后服务、外贸函电知识等）不少于 25 个。（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练习中心模块：包含理论练习和实训练习，理论题库包括：理论练习题，学生可进行练习，系统自动评分。 17、考试中心包括：理论考试、实训考试，学生可进行考试，系统自动评分。 18、系统可生成并导出实训报告，实训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实训任务、考核成绩、教师评价，支持一键导出实训报告。 19、管理员端/教师端 （1）支持进行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四级组织架构管理方式，能够自由添加学校、学院、专业、班级且数量不受限制；支持添加教师账号、添加或批量导入学生账号，支持后台更新用户密码。 （2）支持上传课件，格式支持 PPT、PDF、Excel、word，支持添加第三方链接。 （3）支持批量或单个上传题目，题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 （4）支持进行手工组卷和智能组卷两种组卷方式，手工组卷通过选择题目来组成试卷，智能组卷通过设置题目来源、题量、分数、新旧题比例来一键生成试卷，支持从本地导入试卷。 （5）支持设置和发起理论和实操考试，支持设定考试对象、考试时间、考试模式等内容，练习模式允许学员多次刷题并查看答案。 （6）支持实训案例配置和编辑，支持应用案例的新增、删除、开启或关闭。 三、全息舱搭配硬件要求 1、显示屏：不低于 65 英寸液晶显示屏。 2、显示比例：标准 16:9 显示比例。 3、显示区域：有效显示区域水平尺寸不小于 1428.5mm，垂直尺寸不小于 803.5mm。 4、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高清分辨率。 5、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不小于 178° 。 6、亮度：屏幕亮度不低于 1000cd/㎡。 7、对比度：静态对比度不低于 2000：1。 8、色域：色域覆盖不低于 115% NTSC、不低于 98% DCI-P3。 9、音频：配备双声道立体声喇叭，单喇叭阻抗 8 欧、功率不低于 5W。	

			10、输入电压：支持 AC100-240V、50-60Hz 宽幅电压输入。 11、整机功率：整机工作功率不大于 160W。 12、待机功率：整机待机功率不大于 3W。 13、外壳材质：采用钣金烤漆材质搭配亚克力防护外罩。 14、处理器：不低于八代酷睿 i5 级别处理器。 15、运行内存：内存容量不低于 8G。 16、存储配置：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 17、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1060 级别、显存不低于 3G 独立显卡。 18、操作系统：搭载 Windows10 及以上兼容正版操作系统。	
6	多模态 Agent 共创终端	1 个	一、基本要求 1、多模态 Agent 共创终端包含显示屏、外接显示大屏以及搭配多模态 Agent 共创平台使用。 二、显示屏要求 1、屏幕尺寸：≧21.5 英寸，显示比例为 16:9。 2、分辨率：1920×1080FHD 高清分辨率，能提供清晰细腻的图像显示。 3、显示接口：可支持 HDMI、VGA 等，方便与不同设备连接。 4、色彩：可显示 16.7M 种颜色，色彩还原度高，能呈现丰富生动的画面。 5、视角：水平视角可达 170°-178°，垂直视角可达 160°-178°，在不同角度观看都能有较好的视觉效果。 6、触摸类型：电容触摸，具有触摸灵敏、反应速度快、精度高。 7、触摸接口：多为 USB 接口，也有 Type-C 等接口类型，传输数据稳定，连接方便。 8、触控点数：支持十点触控。 9、运行主机：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心 12 线程、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0G 固态。 10、点击寿命：可达 5000 万次以上，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能满足频繁使用的需求。 11、响应时间：小于 10ms，触摸操作能够快速响应，提供流畅的触摸体验。 12、外形尺寸：约 542mm，宽约 319mm，厚度在 2mm 左右。 三、多模态 Agent 共创平台 （一）、核心实训模式与内置智能体配置 ▲1、系统支持 3 种核心实训方式，分别为 AI 场景案例、工作流训练案例、DYGPT 自由模式。（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内置不少于 7 个跨境电商场景智能体，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知识学习智能体、跨境电商商务数据分析智能体、跨境电商运营管理智能体、跨境电商物流管理智能体、跨境电商文生图智能体、跨境电商社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销智能体、跨境电商客服智能体。（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跨境电商智能体功能参数详情 1、跨境电商知识学习智能体 ▲（1）内置结构化专业知识库，涵盖 RCEP 协定规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概况、跨境电商政策法规与行业趋势、跨境电商产业带数据、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海外仓布局与运营、中欧班列路线等跨境电商相关知识内容。（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可解析用户提示词、提取关键词与核心意图，结合语义相似度算法从知识库中匹配最佳答案。 （3）支持提示词深度思考功能，根据用户问题自动扩展关联知识点，结合知识库输出整合型知识结果。 （4）系统支持通用知识库创建，支持多种索引模型选择，并支持配置国内主流大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DeepSeek、Qwen 等）作为文本理解模型。 （5）内置典型教学问答示例库，涵盖跨境电商基础概念与高频问题（如“跨境电商选品有什么要点？”“中欧班列主要站点有哪些？”等），可用于教学演示与实训参考。 （6）支持跨境电商知识图谱教学云平台调用本智能体。 2、跨境电商商务数据分析智能体 （1）知识库内置跨境电商平台相关数据，覆盖亚马逊、虾皮、速卖通等主流平台。 （2）系统支持 Excel/CSV/JSON 等结构化数据的上传、读取与解析功能。 （3）内置多个子智能体案例，包括数据清洗智能体、数据可视化智能体、数据统计学分析智能体与数据报告智能体。 （4）支持基于向量数据库的用户洞察能力，搭载 AI 语义理解引擎，可基于用户评论等多维度数据进行智能检索与深度洞察，无需精确关键词即可精准定位核心信息，挖掘数据价值。 （5）支持用户通过系统已搭建的数据分析智能体进行多轮对话交互，支持学生根据案例描述复现数据分析智能体。 （6）支持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应用终端调用本智能体。 3、跨境电商运营管理智能体 （1）知识库内置跨境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包含亚马逊、Shopee、速卖通、Ozon 等平台的运营规则、类目规范、广告政策、物流规则及常见问题库，支持动态更新。 （2）系统支持店铺运营数据的上传，可自动解析字段结构、提取关键运营指标，并提供针对性运营指导建议。 （3）支持接入国家地区文化特征、消费习惯与购买力数据，知识库内置	

			全球主要目标市场基础信息，可通过向量数据库实现语义检索，为市场进入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4）基于市场分析结果与商品属性，智能生成多语言商品文案，包括符合平台规则的商品标题、五点描述、详情页文案，支持根据提示词优化语气风格（专业型、促销型、场景型）。 （5）支持基于目标市场与商品特性，自动生成营销推广方案与广告投放策略，如站内广告关键词建议、促销节奏设计等。 （6）支持跨境电商探索式运营仿真工作台调用本智能体。 4、跨境电商物流管理智能体 （1）内置跨境电商物流与供应链知识库，涵盖销售预测、海外仓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跨境电商物流、跨境电商通关等相关知识内容。 （2）支持物流方案智能推荐功能，根据商品属性（如生鲜需冷链）、时效要求、成本预算，自动推荐最优运输组合（如“空运+本地快递”满足急单需求，“海运+海外仓自提”降低大件物流成本）。 （3）支持智能库存管理功能，可运用 ABC-XYZ 库存分类方法对库存产品进行分类，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交货提前期等因素提供安全库存建议、经济订购量（EOQ）和订货点（ROP）计算结果。 （4）支持供应链网络布局与规划功能，通过对比分析成本结构、物流时效、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提供本地仓和海外仓的布局规划策略。 （5）可根据用户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 Q.C.D.S 评估，并智能推荐合适供应商。 （6）可根据用户需求指令，推荐合适的跨境电商通关监管模式（如：9610、1210、9810 等）。 （7）支持智能 HS 编码归类功能，根据用户提供的商品描述自动匹配正确的 HS 编码，减少人工归类错误，避免因编码错误导致的罚款或货物滞留。 （8）支持根据海关政策提供合规建议（如更换物流渠道、补充合规证明）。 （9）支持跨境电商 LSCM 综合运营实训平台调用本智能体。 5、跨境电商文生图智能体 （1）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商品信息，结合目标市场和平台规则，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 AI 绘图提示词（Prompt），并结构化输出正向提示（PositivePrompt）与反向提示（NegativePrompt），提升图像生成质量与合规性。 （2）支持生成结果多轮优化功能，用户可对初版图片提出修改意见（如“模特换成亚洲面孔”“背景改为健身房”），智能体自动解析语义并更新提示词。 （3）内置典型商品类目提示词模板库：预置服装、3C 电子、家居、美妆	

			等高频类目的标准提示词结构，用户输入简单信息即可快速生成专业级Prompt。 （4）支持跨境电商探索式运营仿真工作台调用本智能体。 6、跨境电商社媒营销智能体 （1）知识库内置全球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相关数据，包括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等平台规则、广告政策、红人合作规范、内容推广机制及常见问题库，支持动态更新与规范解析。 （2）支持上传或调用电商平台销售数据、社媒运营数据、国家/地区市场特征数据等多种结构化与半结构化数据（Excel/CSV/JSON），支持解析字段结构、提取核心指标，为营销方案生成提供数据支撑。 ●（3）支持基于商品属性、市场数据与社媒表现，生成全渠道社媒营销方案，包括广告投放策略、内容规划、红人合作方案及风险提示。（供应商须针对此项条款进行功能演示） （4）支持基于社媒营销推广方案，自动生成适配多平台的营销文案、广告标题，并输出AIGC文生图工具所需的视觉创意提示（prompt）及素材建议。 （5）支持根据营销方案生成红人合作邀约话语、沟通邮件及社媒互动文案，并可按品牌风格、语气和场景优化。 （6）支持跨境电商DTC品牌运营实训平台调用本智能体，实现与营销智能体的协同应用，满足教学与实战场景需求。 7、跨境电商客服智能体 （1）多语言客户服务支持：支持中文、英语、马来语、泰语、越南语、俄语等多种主流跨境市场语言，提供流畅的文本对话交互，满足全球客户的基础咨询需求。 （2）覆盖全链路客服场景：全面支持售前咨询、订单查询、物流状态跟进、退换货政策解答、常见投诉响应等典型跨境电商服务场景，提供标准化、高效率的应答流程。 （3）知识库智能应答机制：基于内置的跨境电商知识库（涵盖平台规则、退货流程、税费说明、商品FAQ等），结合关键词识别与语义理解，快速匹配并输出精准、合规的标准回复。 （4）多轮对话上下文管理：具备多轮对话理解与记忆能力，能根据用户历史提问动态衔接上下文，实现自然连贯的交互体验，并完整记录对话过程用于后续分析或培训复盘。 （5）当用户提供订单、商品或问题相关凭证内容时，系统可快速解析关键标识信息，自动关联对应客服场景，并引导用户完成标准化处理流程。 （三）、系统基础功能参数配置 1、简易应用创建（表单形式） （1）支持qwen、deepseek-r1等多种国内主流AI大模型的选择。	

			（2）支持知识库关联功能，知识库提供三种搜索模式：语义检索、全文检索、混合检索；支持单次搜索最大 token 数量在 100-12 万之间配置，支持最低相关度和引用上限设置，支持开启问题优化功能。 ●（3）支持工具调用功能，包括获取当前时间、网页内容抓取、数学公式执行、BI 图表功能、数据库连接、Doc2X 服务以及不少于 5 种搜索工具、不少于 3 种通信工具的选择。（供应商须针对此项条款进行功能演示） （4）支持在对话中引用或调用团队内其他成员已发布的智能体应用。 （5）支持全局变量设置功能，包括文本输入框、数字输入框、单选框等类型，支持自定义变量设计。 （6）支持输入引导功能，用户可自行配置词库，支持词库导入。 （7）支持 AI 应用的发布与管理，包括自定义应用名称、头像及简介；支持创建应用副本以快速复用已有配置，并可查看该应用的历史对话日志。 2、工作流创建（低代码方式） （1）系统支持各类组件调用，包括 AI 对话、知识库搜索、问题分类、文本内容提取、工具调用、用户选择、表单输入、文本拼接、指定回复、文档解析、HTTP 请求、判断器、变量更新、代码运行、问题优化与自定义反馈等不少于 15 个基础功能组件调用与参数设计。 2）支持工具调用功能，包括获取当前时间、网页内容抓取、数学公式执行、BI 图表功能、数据库连接、Doc2X 服务以及不少于 5 种搜索工具、不少于 3 种通信工具的选择。 （3）支持 AI 应用的发布与管理，包括自定义应用名称、头像及简介；支持创建应用副本以快速复用已有配置，并可查看该应用的历史对话日志。 （4）支持工作流的保存、运行与发布功能。 3、智能体交互与教学支持功能 （1）系统支持与已搭建的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智能体可配置对应的数字人形象，支持形象、性别等属性更改。 （2）系统支持通过 AI 训练模式进行理论知识学习，支持 AI 自动考核与评价功能。 （3）系统内置理论学习资料库。 ▲4、为系统化完善跨境电商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满足本校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提升师生人工智能工具学习与实操应用水平，投标人须提供配套人工智能课程资源移动端学习平台，配备《PyTorch 深度学习实例教程》系列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①《PyTorch 深度学习实例教程》课程标准 1 套；②《PyTorch 深度学习实例教程》教材 1 本；③PPT 教学课件≥20 个；④教学动画及视频≥40 个；⑤实操配套	

			代码案例≥10 个。（第①②项须提供资源封面截图，③④⑤项须提供对应完整资源清单，全部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移动端平台具备管理功能，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账号授权登录；依据用户选课信息，动态加载展示用户权限内全部课程资源列表；支持课程学习、加入课程、习题练习、课件收藏、发表评论、课程资源下载；具备在线测试及成绩统计能力，多维度展示学生学情数据，涵盖测试实际用时、参考用时、测试得分、答题统计、答错题目、题目正误详情等内容。（须提供移动端用户登录、课程资源列表、测试得分三项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跨境电商 LSCM 智能触控终端	2 个	▲1、基本要求：跨境电商 LSCM 智能触控终端需基于跨境电商业态构建，能够通过动态决策推演与多岗位协同模拟，实现供应链全链路仿真实训。设备需支持学员以独立运营或跨职能协作模式，在仿真跨境电商生态中完成从需求预测到终端交付的闭环决策实验。沙盘整体由钢架和屏幕加嵌入式系统组成，需包含 6 块显示终端。（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平台围绕跨境贸易供应链核心职能岗位，划分五大供应链相关部门：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物流部门、关务部门。从策略制定与网络设计、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执行、仓库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跨境合规与通关处理、全链路可视化监控，完整覆盖从顶层规划到终端交付的决策闭环。 3、单个终端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4 核心 4 线程、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0G，不低于 10 点触控，屏幕支持电容触摸，操作系统需支持 win7 和 win10。 4、供应链管理部门：该部门需涵盖三大核心职能：销售预测、供应链网络布局与规划、库存管理。 ▲5、销售预测：需提供 GoogleTrends 数据及图表、SalesTrends 数据及图表、企业历史销售数据及图表，并支持数据下载供学生进行销售预测案例实训。需提供 AI 销量预测工作台，支持上传销量数据,AI 自动完成销量预测，包含：数据诊断、预测趋势、预测结果数据查看及下载、模型分析、供应链建议以及情景模拟。情景模拟包含促销力度、价格调整、广告预算模拟，通过调整叠加经营假设，重新估算销量变化。（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链网络布局与规划：通过 3D 场景模拟公司各部门进行供应链网络布局与规划会议，站在 5 个部门的不同角度对比分析成本、物流时效、通关、政策合规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公司供应链战略规划。 ▲7、库存管理：需涵盖库存分类和库存控制两大功能模块。系统需提供商品历史销售数据和交货周期数据，可支持学生进行 ABC-XYZ 库存分类以及设置安全库存、EOQ 和 ROP。安全库存支持学生运用平均销售覆盖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全天数法、最高平均库存法以及正态分布法进行配置。支持上传数据，AI 自动进行 ABC-XYZ 库存分类分析和库存分类建议。（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部门：该部门聚焦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两大核心板块，构建端到端数字化采购链路。 9、供应商管理板块需提供供应商数据库，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历史采购数据情况等信息。支持学生构建 Q.C.D.S 指标体系，并运用该体系设置供应商绩效四维指标：质量（Q）+成本（C）+交期（D）+服务（S）及雷达图。 ▲10、采购管理可根据不同采购管理方法，如：定量订货法、定期订货法、JIT 定货法制定补货策略并实时触发采购建议。系统支持创建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系统可通过大数据、AI 和流程自动化等技术对其历史交易数据、信用评分、定价及交付效率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推荐最优供应商，从而为采购决策提供支持。（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仓储部：包括仓库选址（国内仓和海外仓选址）、仓库空间布局与规划、仓储作业管理。仓库空间布局支持从系统中选择 I 型、L 型、S 型、U 型四种主流布局方案和自由布局，并提供布局建议供学生参考。规划工具包括：支持货架矩阵配置和作业动线模拟。集成了多种类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化立体库、流利式货架、料箱机器人货架、堆垛机、输送系统、无人叉车、潜伏式 AGV 小车、料箱机器人、自动打包机等。系统需通过三维可视化(3D)仿真技术实现全流程作业推演，学生可进行收货准备、收货质检、上架存储、补货、拣选、打包出库等任务的完成，实现仓储作业流程的直观展示。 12、物流部：需提供主流跨境电商物流模式流程图及相关说明，包括：邮政物流模式、商业快递模式、专线物流模式、海外仓模式。平台需提供物流方案制定实操案例，学生可根据依据货物特性、目的地、时效需求及运输成本，结合海运、空运、铁路三种运输方式，进行组合物流路径规划，挑选适合的物流方案。 ▲13、关务部：平台针对出口和进口、B2B 和 B2C 的不同业务需求，配置 7 种通关监管模式：9710、9810、0110、1039、9610、1210、1239，每种模式配置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及说明，帮助学生全面掌握跨境电商企业的关务操作流程。并对 B2B 和 B2C 跨境电商业务下的核心通关监管模式进行通关实操实训，包括订单申报、运单申报、清单申报、清单总分单申报、运抵单申报、离境单申报、汇总申报、报关单申报。（针对此项提供系统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供应链控制塔：通过可视化数据展板，对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物流部门、关务部门的操作数据和结果进行多维度数据	

			聚合，实现运营透明化与能力进化闭环管理。 15、智慧物流与供应链智能体：可通过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来辅助学生自动化完成及优化供应链中的关键决策，帮助提升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效率与准确性。系统支持智能问答辅导。 16、内置跨境电商物流与供应链知识库，包含销售预测、海外仓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跨境电商物流、跨境电商通关等相关知识。 17、AI 助手支持物流方案智能推荐，根据商品属性、时效要求、成本预算，自动推荐运输组合。 18、AI 助手可综合考虑物流时效、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提供本地仓和海外仓的布局规划策略。 19、AI 助手可根据用户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 Q.C.D.S 评估，并智能推荐合适供应商。 20、AI 助手可根据用户需求指令，推荐合适的跨境电商通关监管模式（如：9610、1210、9810 等）。 21、智能 HS 编码智能归类：AI 助手可根据用户提供的商品描述自动匹配正确的 HS 编码，减少人工归类错误。	
8	文化设计与制作	1 项	需将学校场地面积结构与专业建设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简介、名师介绍、获奖荣誉、教育部核心课程设计等内容，输出符合校方需要的文化方案内容，并根据文案内容设计满足整个整个教学场景展示的文化版面，根据校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内容利用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亚克力 pv 喷绘等工艺制作完成安装 1、拍摄间三面墙主题装饰：尺寸：8.2×2.8m 2、共创终端主题装饰：尺寸：0.64×1.95m 3、AI 视觉工坊方案墙面文化墙设计：尺寸：5.62×2.8m 4、AI+跨境电商应用协作区文化墙 01：尺寸：2.56×2.8m 5、AI+跨境电商应用协作区挂画标语：尺寸：0.6×0.9m 6、AI+跨境电商应用协作区文化墙 02：尺寸：2.35×2.8m 7、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区挂画/制度：尺寸：0.6×0.9m	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
<tr>
<td>9</td>
<td>环境改造</td>
<td>1 项</td>
<td>1、吊顶：采用铝方通吊顶，房间四周利用石膏板做一圈边吊，窗户部分做窗帘盒，方通交接处做一圈氛围灯带。边吊区域可根据照明需要预留筒灯孔，原始房间顶部喷黑处理。
2、粉刷：四周墙面原有墙面处理、重新粉刷，新增墙面可根据设计要求刷白
3、地面：原有地面处理铺设静电地板或防滑地砖
4、弱电:采用六类网线保证每个信息点位都有一条网线，每条线路都需进机柜插上交换机保证线路畅通，线路两头需打标签″
5、强电改造：采用国标线缆，多线路控制。每条主线路使用 4 平方电源，每个主线使用终端设备功率不超过 5000w，采用独立空开控制。机柜服务器使用独立的一组电源控制
6、灯光改造满足日常教学使用
7、棉麻混纺布艺、遮光隔热窗帘，尺寸可根据现场窗户定制
8、现场原有建筑物及施工后垃圾清理到校外
9、施工后开荒清洁
10、环境装修改造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技术要求</th><th>数量</th></tr>
<tr><td colspan="4">一、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环境改造-装修</td></tr>
<tr><td>1</td><td>人工拆除工程</td><td>全钢防静电地板拆除高 150mm</td><td>114.59 ㎡</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楼地面装饰工程</td><td>800×800 地砖地面；
原结构面清理、凿毛 ，刷素水泥浆（或界面剂）一道；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厚 30mm（基层不平者先找平 ，超厚部分用 C20 细石混凝土）；
800×800 全瓷地砖铺贴，砖背刮素水泥浆（或专用瓷砖胶） ，橡皮锤敲实、水平尺找平；
留缝 2mm（十字卡/调平器） ，专用填缝剂（或美缝剂）勾缝；含排版、切割、养护及成品保护。</td><td>114.12 ㎡</td></tr>
<tr><td>枪灰色不锈钢踢脚线</td><td>49.51m</td></tr>
<tr><td>3</td><td>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td><td>100mm 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75 系列轻钢龙骨 ，沿顶、沿地 U 型龙骨用膨胀螺栓（或射钉） 固定 ， 固定点间距≤600mm；
C 型竖向龙骨间距 400mm ， 门洞两侧及墙端设加强龙骨；</td><td>13.30 ㎡</td></tr>
</table>
</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双面单层 12mm 厚纸面石膏板 ， 自攻螺钉固定（板边间距≤200mm、板中间距≤300mm）； 墙内填 50mm 厚离心玻璃棉； 板缝留 3~5mm ，嵌缝石膏嵌填并粘贴接缝纸带； 含放线、开孔、阴阳角护角及管线配合； 不含墙面腻子、涂料及饰面。				
						墙面装饰板 20×40×4 热镀锌方通、40×40×4 热镀锌方钢； 12 厚阻燃板基层； 9.5 厚纸面石膏板。	20.48 ㎡			
						织物面料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防潮层； 膨胀螺栓、轻钢龙骨(钢结构）基层找平； 9 厘阻燃夹板(防火防潮防蛀处理）；防白蚁处理(根据地区项目需求）； 玻璃胶、射钉压角固定(根据设计需要）； 高密度中纤板； 实木线条收边、高密度阻燃海绵 （根据设计需求）； 胶水(面料与高密度中纤板间固定根据设计需求）； 织物面料（另计）	5.16 ㎡			
				4	天棚工程	50×50mm 灰色铝方通吊顶 Φ8mm 热镀锌吊杆@900~1200mm ， 金属吊挂； 主龙骨（承载龙骨）CS60； 专用卡式龙骨； 50×50mm 灰色铝方通。	85.81 ㎡			
						纸面石膏板吊顶 膨胀螺栓， Φ10 钢筋吊杆,双向吊点,900~1200； 轻钢主龙骨(金属吊件连接）； 轻钢次龙骨、收边轻钢龙骨(专用连接挂件）； 普通/防水石膏板(单层）； 钉眼防锈处理,石膏板接缝处理,阴、阳角护角收边； 刮白胶腻子找平二遍、打磨； 刷抗碱度漆一道；	28.78 ㎡			

	刷乳胶漆一道； 喷乳胶漆一道。		
5	门窗工程	不锈钢门套	1.68 ㎡
		定制卷帘	17.86 ㎡
6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墙面喷（刷）涂料 刷乳胶漆一道； 喷乳胶漆一道。	113.05 ㎡
二、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环境改造-电气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配电箱 名称：AL-6F-611 规格：W700xH800xD200 安装方式 ：底边距地高度 1.5m 含箱内元器件	1 台
		常规二三插座	62 套
		空调插座	2 套
		地面插座	14 套
		双开双控开关	2 套
		筒灯 直径 80mm 15w	4 套
		吊顶软膜灯箱 2400×1200mm 约 230-290W	1 套
		灯带 12W/m	83.14m
		平板吊灯 1500×100mm 40W	12 套
		配管 PC20	256.73m
		管内穿线 WDZN-BYJ-4mm^2	689.04m
		管内穿线 WDZN-BYJ-2.5mm^2	420.18m
		凿（压）槽及恢复	115.88m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宽频网络插座	34 个
		配管 PC20	397.98m
		网线(六类非屏蔽线）	358.12m
		高清线 HDMI(汇集到教师机）	4.84m
		音频线	15.92m
		凿（压）槽及恢复	357.08m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交付地点：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实训场地。

4、包装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应当保证产品安全抵达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运输、装卸、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付款方式：（1）进度款：本项目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到货清点、外观查验，供应商提交该阶段等额有效发票、到货清点签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尾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配套培训交付，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后开具剩余等额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6、售后服务：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1 年以上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或提供同等效力的远程技术支持方案)。

7、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为学校教师提供不少于 5 天的操作培训（可分次进行），涵盖软件系统使用、智能终端操作及日常维护等内容。培训结束后须组织参训教师进行实操考核，确保不少于 80%的参训教师能够独立操作主要设备。

8、验收要求：项目分阶段组织验收。（1）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后，由采购人清点数量、核对型号；（2）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功能实现情况，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复核所有标注“●”的核心技术条款功能，核验相关资质材料；（3）最终验收：全部设备运行正常、环境改造及文化设计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为准。

9、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确保售后响应时效。

（2）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设备与学校后续采购的计算机设备（教师机、学生机、高性能剪辑工作站等）必须保持兼容，保障系统整体互联互通。

（4）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财政支付、资产入库等行政流程。

10、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学校教学数据、学生信息等，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11、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赶到学校进行所有软件产品演示，需要对产品内容逐条进行演示。如发现虚假应标，采购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71789999101300004528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办理缴纳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室；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室，联系人：朱婉琳，电话：0777-38816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

		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15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带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退付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5712018800009160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881668，通讯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27楼270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投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20-7335　0104　0007　39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来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目前为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

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谈判文件后，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说明：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页码）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九、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注 2：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配置清单……（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应对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应对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按货物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钦州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8.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9.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①进度款：本项目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到货清点、外观查验，供应商提交该阶段等额有效发票、到货清点签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②尾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配套培训交付，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后开具剩余等额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10.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1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以转账支付给甲方的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提起时，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为保全而出具保函所需的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任何一种违约情形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全部或者部分出现需要修理、重做或更换的情形的，该对应的货物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另外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修理、重作或更换，该对应货物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对应货物的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修理、重做或更换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另外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另外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